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生产厂为 （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龙安路70号）。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3.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夏嘉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承诺函（仅供参考）

本公司（单位）宁夏嘉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90%。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夏嘉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注：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比例作出承诺。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的（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威高宏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18855.0954万元，资产总额为29024.94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宁夏嘉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